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荷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家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於113年9月24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、原告係依何契約約定，主張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？請具體說明契約條文項次，並提出所憑之證據資料。

(二)、如原告係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2項某款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亦請提出有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原告繳款之證據。

(三)、請原告詳細說明與被告協議還款之內容及時序，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供參。

01 四、請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前提出答辯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
02 本逕送對造：

- 03 (一)、是否不爭執被告有積欠原告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？
04 (二)、是否不爭執被告前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僅爭執
05 之後兩造就清償期達成和解協議，故現清償期尚未屆至？
06 (三)、被告抗辯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請求無理由之具體法律論述
07 及依據為何？

08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簡 如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
1	105萬元	同左	自112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84	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 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 算違約金。
2	45萬元	同左	自112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84	自112年9月22日起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 左列週年利率20%計算違約 金。
總計	150萬元				